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選後提起第二波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檢察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於當選人有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、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行為者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第二波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針對候選人（或其家屬、支持者）涉犯投票行賄、妨害投票等罪嫌者，業於選後經檢察官陸續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，除先前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首先針對 7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外，再於近日對另 7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分別為：花蓮縣卓溪鄉第二選舉區張姓鄉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第三選舉區林姓縣議員當選人、花蓮縣卓溪鄉田姓鄉長當選人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謝姓村長當選人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羅姓村長當選人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葉姓村長當選人、花蓮縣玉里鎮龔姓鎮長當選人，以正視聽。

本次選舉雖已平和落幕，惟本署仍將秉持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原則，針對賄選者之刑事及民事責任依法追究，俾使藉由不法手段介入選舉者無法擔任公職，以落實廉能政府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